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上海荣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闵行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上海荣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销的牛蛙抽检不合格检测报告，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报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查证，2022 年 3 月 7 日，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上海荣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销的牛蛙进行抽检，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 No: ZW-SH-20220307048），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此次恩诺沙星（. μ g/kg）抽检项目中标准指标为 ≤ 100 ，而抽检实测值为 1.54×10^3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此次牛蛙抽检，抽样基数是 3.52kg，抽样数量是 1.26kg，备样数量是 0.6kg，单价是 22 元/kg。经查实，该抽检不合格批次牛蛙的供货单位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何宏水产经营部，其经营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上南路 5588 号 H 区 37 号，是当事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从供货单位购入的，购入牛蛙 26.8 斤，单价是 9 元/斤，进货总价是

241 元。因此，当事人销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牛蛙货值金额 77.44 元，获利 14.08 元。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销售抽检不合格牛蛙，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了经营禁止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员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考虑到当事人能主动配合调查，销量少，并且当事人作为销售商没有主观故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禁止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肆元零捌分；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沪市监闵处〔2022〕122022000917号。

（三）企业整改情况。

被抽样单位收到检验报告后，随即发布召回公告，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进货查验。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日